

完善社会协商制度迫在眉睫

谢立中

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过程当中,能否形成一套系统的社会协商制度来有效地处理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应当是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

所谓社会协商制度,指的是由社会各阶级、阶层或群体之间以相互信任和相互合作的精神为指引、通过有组织的自主协商谈判(而不是通过调停、仲裁等外部介入或强制)方式来解决相互之间利益冲突这样一种社会管理体制。这种社会协商制度和我们通常所讲的政治协商制度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要通过各方协商的方式来协调利益关系;区别则在于协商的内容和途径不同:政治协商制度“协商”的是一些事关国家大政方针的政治性事务,社会协商制度“协商”的则主要是社会各阶层或群体之间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一些利益关系(劳资纠纷、拆迁补偿等);政治协商主要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等政治机构来进行,社会协商则主要是由工、农、商、学、兵、妇、青等各界社会团体在国家的监督指导之下自主地进行。

与政府干预、法律调节等手段相比,由社会各界社会团体在国家监督指导之下通过协商谈判方式来自主地处理协调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包括确定利益分配的基本原则、处理利益分配方面的有关冲突和纠纷等),有一个特别优点,这就是:后者所达成的结果是由利益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在相对自主的情况下通过自愿合作(而不是由于外部力量的强制)所取得的。因此,它在维护社会公正、实现利益均衡、促进社会团结

和社会和谐方面显然能够起到相对更好的效果。

社会协商制度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物,它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存在了近一个世纪。20世纪初期之前,西方国家奉行自由市场制度,主张单纯由市场机制来协调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其结果是导致了社会成员利益分配方面日益尖锐的两极分化和日益激烈的矛盾冲突,以及由此而引发的频繁的经济和社会动荡,最终导致了20世纪20年代末那场横扫西方世界的大危机。正是在经历了这场剧烈的经济和社会大危机之后,人们对社会各阶级、阶层或群体之间利益关系的认知才有了重要的改变,社会协商关系(主要是劳资之间的协商关系,在西方文献中被称之为“社会伙伴关系”,但原则上也可以推行来处理其他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才在西方发达国家里不同程度地建立了起来,成为战后西方国家里一项普遍化的制度性措施,并与国家干预、福利体制一起,成为战后西方国家经济相对繁荣、社会相对稳定的三根互相支撑、缺一不可的主要支柱。事实证明,它是一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既不可或缺又行之有效的利益协调管理机制(尽管也有一定的副作用)。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过程的日益深入,市场机制在我国经济社会运行过程中的作用(包括其在加剧社会利益分化方面的副作用)日益增加,通过社会各阶层或群体之间有组织的协商谈判来自主地协调处理他们之间的利益关系,也当是一条必经之路。对此,我们应该有充分的认识。